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二技1021稅務法規

考試日期：114年6月29日

節次：4

## 一、選擇題:每題4分，共計56分

- (C) 1. 下列哪一種所得須以「分離課稅」方式處理，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？(A) 利息所得 (B) 薪資所得 (C) 房屋短期買賣所得 (D) 自用住宅租賃所得。
- (D) 2. 如果納稅人遲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綜合所得稅，除了應補繳稅款外，還可能會：(A) 被限制出國 (B) 被吊銷戶籍 (C) 被列為信用破產 (D) 被處以滯納金或罰鍰
- (B) 3. 何謂分離課稅？(A) 依規定扣繳稅款後，在合併至綜合所得額中課稅 (B) 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即完稅，不用將此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中課稅 (C) 直接併入所得總額中課稅 (D) 以上皆非。
- (B) 4. 下列哪一種情況可能導致納稅人無法享有「自用住宅房貸利息扣除額」？(A) 房屋登記在本人名下且實際居住 (B) 房屋出租給他人使用 (C) 有銀行貸款且繳交利息 (D) 夫妻共同持有並同住於該處
- (C) 5.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，下列哪一項獎金採分離課稅，所得人不需併計綜合所得稅總額申報課稅？(A) 年終獎金 (B) 政府舉辦的競技競賽獎金 (C) 告發或舉發獎金 (D)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所獲取之業績獎金
- (D) 6.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，目前一般適用稅率為多少？(A) 15% (B) 20% (C) 25% (D) 30%。
- (B) 7. 關於未分配盈餘稅，自107年起，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做分配者，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多少之營利事業所得稅？(A) 10% (B) 5% (C) 20% (D) 40%
- (D) 8. 房地合一稅的課稅範圍，下列何者不包含在內？(A)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並出售之房屋及土地 (B)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(C) 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 (D) 已持有超過20年之自用住宅
- (C) 9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下列親屬何者年滿70歲，其免稅額可增加50% (A) 伯父 (B) 姊姊 (C) 岳母 (D) 舅舅
- (B) 10. 房地合一稅計算所得額時，下列何種支出不得列為可減除之費用？(A) 買賣契約公證費 (B) 繳納土地增值稅 (C) 取得房屋時支付之仲介費 (D) 為裝修房屋而增加其效能之費用
- (C) 11. 關於綜合所得稅的扶養親屬免稅額申報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：(A) 只要扶養親屬年滿20歲即可申報 (B) 扶養直系尊親屬，無論其年齡與是否同住，皆可申報免稅額 (C) 扶養子女免稅額的申報，通常需子女未滿20歲或雖滿20歲但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(D) 扶養兄弟姊妹一律不得申報
- (C) 12. 個人收到上市櫃公司發放的現金股利時，在綜合所得稅申報上有何特殊規定：(A) 股利所得皆單獨課稅，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(B) 股利所得只能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，無其他選擇 (C) 股利所得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享有抵減稅額，或選擇單獨分開計稅 (D) 股利所得免稅，不需申報
- (B) 13. 綜合所得稅中，關於「捐贈列舉扣除額」的規定，下列何者正確：(A) 所有捐贈給慈善機構的款項皆可全額列舉扣除，無上限 (B) 對政府的捐贈可全額列舉扣除，但對私立學校或慈善團體的捐贈有金額限制 (C) 只有對私立學校的捐贈可以列舉扣除，對其他慈善機構不行 (D) 捐贈只能抵稅，不能扣除所得
- (B) 14. 綜合所得稅中的「醫療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：(A) 任何醫療院所的醫療費用皆可全額列舉扣除 (B) 醫療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無金額限制，但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的費用為限 (C) 只有住院費用可列舉扣除，門診費用不行 (D) 美容整形費用亦可列為醫療費用扣除

## 二、問答題：

1. 請說明房地合一稅針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稅率規定(30分)

- (解答) (1) 持有房屋、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，稅率為45%
- (2) 持有房屋、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，未逾五年者，稅率35%
- (3) 持有房屋、土地之期間超五年，未逾十年者，稅率20%
- (4) 持有房屋、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，稅率為15%
- (5)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、非自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，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、土地者，稅率為20%。
- (6)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，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、土地者，稅率為20%
- (7) 個人提供土地、合法建築物、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市更新及為老重建者，其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在5年內之交易，稅率為20%。
- (8) 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、土地，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，稅率為10%。

2. 依照我國稅法規定，關於個人綜合所得稅，有哪些種類的所得須要納入綜合所得稅的申報範圍(共計十類)?(14分)

(解答)：(課本第127頁)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，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：包括營利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、薪資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、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、財產交易所得、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、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。